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7 宁资债

债券代码：143280.SH

债券简称：19 宁资 01

债券代码：151431.SH

债券简称：19 宁德 01

债券代码：155637.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0年8月6日公开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  
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经发行人审议决定:公司存续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陈强变更为陈静女士。

陈静女士现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陈静,女,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影响分析**

(一)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该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陈静女士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3日